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1)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 (2)延遲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之更新；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及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而施加的本公司復牌指引。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季度更新

### (A)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在電子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手機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電子產品業務**」）。在建築設計業務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總體規劃工作、設計總包工作及建築方案設計工作（「**建築設計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開始加速計算業務。本集團試圖提供全面的加速計算服務，包括各種高性能的加速計算產品及加速計算產品租賃服務，以滿足不同行業及業務需求的高強度計算需求，例如人工智能、大數據等領域（「**加速計算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在繼續。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二年試圖進軍金融服務行業。然而，由於負責該業務分部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出現變動，該業務分部的發展已意外地停止。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完成出售其當時從事金融服務的附屬公司（「**出售業務**」），即新華國投資本有限公司、新華國科資本有限公司及瑞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統稱「**已出售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

### (B) 經審核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之最新情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及第19.48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3個月，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本公司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

本公司當前預計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中至十二月底刊發及寄發。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i)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ii)發佈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的日期；及(iii)任何重大發展。

### (C)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鑒於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發行人的年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送交其股東，且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本公司將延遲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僅可在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可供查閱後召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D) 復牌計劃及／或進度

本公司正盡一切努力達成復牌指引所述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之刊發及寄發，並正與內部及／或外部各方緊密合作，推動復牌建議的實行，從而達成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就加速計算業務確定適當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獲取解決所發現的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問題所需的文件及資料。本公司正盡最大努力向核數師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文件，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程序。

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計劃進度的最新情況。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述的所有條件，包括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濟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